

深圳市地税局局长：二手房转让减税免税需申请注册税务师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5_c46_541684.htm 在昨日的“直通车”活动现场,部分市民对于国家新出台的二手房转让营业税新政非常关注。对此,深圳市地税局局长及聚声表示,二手房转让可以享受到新政减免政策的,需要到地税部门申请办理免税手续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,自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(含2年)的普通住房对外转让,免征营业税。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普通住房或者超过2年(含2年)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,将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;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,全额征收5%的营业税。及聚声表示,个人转让住房要求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的,纳税人应向住房所在地的区地税局(税务所)申请办理免税手续,地税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制作免税复函送达纳税人,并抄送辖区房地产权登记部门,房地产权登记部门凭税务机关的免税函件予以免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